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12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」。
- 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訂頒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勞務採購運用勞動派遣，請採用旨揭採購契約範本，該範本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。
- 三、另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5035號函訂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」（公開於勞動部網站，進入首頁<http://www.mol.gov.tw>後，點選\業務專區），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，請提供該勞動契約書範本予得標廠商參考，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

雲林縣政府 105/04/26




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6-04-26
11:42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